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及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要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详情请见《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果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现提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将本次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